

上海汇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王新灵，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究，如功能化聚氨酯的设计、合成及应用研究，高性能 3D 打印材料的合成等。已完成多项国防科工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商飞及与多家著名化工企业的国际合作项目等；共发表 SCI 源论文约 150 篇。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高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国际汽车轻量化绿色科技联盟执行理事，Journal of Polymer Engineering 期刊（SCI）和“中国塑料”编委。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5次；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3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和表决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召集的会议，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4次会议，就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1次会议，就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表现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1次会议，就2022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1次会议，就设立全资子公司和项目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本人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与了解，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支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董事高管薪酬、业绩

预告及快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办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比重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0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15%，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上述担保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评价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

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实施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本着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不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新灵  _____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